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9,2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银行帐号分别为 512010100100650780、6510156006577615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